

2025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B3788

2025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華人永遠墳場 (修訂) 規則》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1. | 生效日期.....B3792                           |
| 2. |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B3792                   |
| 3. | 修訂第 3 條 (釋義).....B3792                   |
| 4. | 修訂第 14A 條 (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B3794 |
| 5. | 修訂第 18 條 (起回骨殖後空置的普通或值理墓地的復歸).....B3794  |
| 6. | 加入第 3A 部.....B3796                       |

第 3A 部

家族骨灰園

|      |                                     |
|------|-------------------------------------|
| 19A. | 家族骨灰園的尺寸、分配及使用.....B3796            |
| 19B. | 已分配的家族骨灰園的復歸.....B3798              |
| 7.   | 修訂第 20 條 (骨殖龕位的分配及使用).....B3800     |
| 8.   | 修訂第 21 條 (空置骨殖龕位及普通龕位的復歸).....B3800 |
| 9.   | 修訂第 21B 條 (已分配的家族龕位的復歸).....B3800   |

《2025 年華人永遠墳場 (修訂) 規則》

2025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B3790

---

| 條次   | 頁次                                       |
|------|------------------------------------------|
| 10.  | 加入第 21C 至 21G 條 .....B3800               |
| 21C. | 可續期普通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B3802                 |
| 21D. | 可續期家族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B3802                 |
| 21E. | 年期屆滿時從可續期普通龕位和可續期家族<br>龕位移走骨灰 .....B3804 |
| 21F. | 空置可續期普通龕位的復歸 .....B3806                  |
| 21G. | 已分配的可續期家族龕位的復歸.....B3806                 |
| 11.  | 修訂第 22 條 (挖掘、鋪築、紀念碑像及墓石等).....B3808      |
| 12.  | 修訂附表 3 (費用).....B3810                    |

## 《2025 年華人永遠墳場 (修訂) 規則》

(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 第 8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 3. 修訂第 3 條 (釋義)

(1) 第 3(1) 條——

廢除年期屆滿的定義

代以

“年期屆滿 (expiry of the term) 指——

(a) 就某須起回骨殖墓地而言——

(i) 如某次分配該墓地的首段年期不獲延展——該為期 10 年的首段年期屆滿時;  
或

(ii) 如某次分配該墓地的首段年期獲得延展——獲延展的年期終止或屆滿時;

(b) 就某可續期普通龕位或某可續期家族龕位而言——

(i) 如某次分配該龕位的首段年期不獲延展——該為期 20 年的首段年期屆滿時;  
或

(ii) 如某次分配該龕位的首段年期獲得延展——獲延展的年期終止或屆滿時；”。

(2) 第 3(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可續期家族龕位** (extendable family niche) 指根據第 21D 條分配的，作安放骨灰之用的龕位；

**可續期普通龕位** (extendable ordinary niche) 指根據第 21C 條分配的，作安放骨灰之用的龕位；

**家族骨灰園** (family garden for ashes) 指根據第 19A 條分配的或撥出作埋置或處置骨灰之用的用地；”。

4. 修訂第 14A 條 (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  
第 14A 條，在“人類遺骸火化”之後——

加入

“及可將有關骨灰以其認為適當而合乎體統的方式處置”。

5. 修訂第 18 條 (起回骨殖後空置的普通或值理墓地的復歸)  
第 18 條——

廢除

“3 個月”

代以

“1 個月”。

6. 加入第 3A 部  
在第 3 部之後——  
加入

## “第 3A 部

### 家族骨灰園

#### 19A. 家族骨灰園的尺寸、分配及使用

- (1) 委員會可將一幅土地或用地指定或撥作為家族骨灰園。
- (2) 委員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分配一個家族骨灰園。
- (3) 家族骨灰園的面積不得超逾 900 毫米乘 900 毫米，或相等於上述尺寸的總面積。
- (4) 分配予某持證人的家族骨灰園，須用作埋置或處置骨灰。
- (5) 骨灰須被撒放在獲分配的家族骨灰園的指定範圍之內或被安放於容器中埋置於上述指定範圍之內。
- (6) 在某個家族骨灰園的首次骨灰埋置或處置，須只限於埋置或處置合資格死者的骨灰。
- (7) 在第 (6) 款所提述的首次骨灰埋置或處置後，委員會可准許於其後在上述家族骨灰園，埋置或處置其他死者的骨灰，准許的前提是——
  - (a) 其後埋置或處置的骨灰，是上述合資格死者的親屬的骨灰；

- (b) 該合資格死者的骨灰，在該家族骨灰園內埋置或處置；及
  - (c)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8) 委員會可決定最多可在某個家族骨灰園內，埋置或處置多少份骨灰。

**19B. 已分配的家族骨灰園的復歸**

- (1) 如分配予某持證人的某個家族骨灰園，在分配日期起計 3 個月內仍然空置，則委員會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藉將致予該持證人的書面通知送交該持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和將該通知張貼在該家族骨灰園的顯眼處，撤銷有關分配及指定。
- (2) 在自按照第 (1) 款訂明的規定送交和張貼有關通知後的 14 天屆滿時，上述家族骨灰園立即復歸予委員會。
- (3) 在骨灰移走後 1 個月仍然空置的家族骨灰園立即復歸予委員會。
- (4) 在沒有用作埋置或處置骨灰的家族骨灰園復歸予委員會後，所有為分配該家族骨灰園而繳付的費用，須在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予持證人。
- (5) 根據本條復歸予委員會的家族骨灰園，可由委員會作任何分配。”。

**7. 修訂第 20 條 (骨殖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第 20(7) 條——

廢除

“第 (5) 款所提述的”

代以

“由委員會根據第 (2)、(3) 或 (4) 款分配的骨殖龕位進行”。

**8. 修訂第 21 條 (空置骨殖龕位及普通龕位的復歸)**

第 21(1) 條——

廢除

“移走後 3 個月”

代以

“移走後 1 個月”。

**9. 修訂第 21B 條 (已分配的家族龕位的復歸)**

第 21B(1) 條——

廢除

“移走後 3 個月”

代以

“移走後 1 個月”。

**10. 加入第 21C 至 21G 條**

第 4 部，在第 21B 條之後——

加入

**“21C. 可續期普通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 (1) 委員會可指定任何龕位為可續期普通龕位。
- (2) 委員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分配一個可續期普通龕位，作立即安放一份骨灰之用，首段年期為 20 年，可在繳付額外地價後延展每段為期可達 10 年而次數不定的年期，該額外地價可由委員會在每段年期屆滿時酌情釐定。
- (3) 在某個可續期普通龕位的首次安放，須只限於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骨灰。
- (4) 在第 (3) 款所提述的首次安放後及年期屆滿前，委員會可准許在上述可續期普通龕位，安放其他死者的骨灰，准許的前提是——
  - (a) 上述合資格死者的骨灰，安放在該龕位內；及
  - (b)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5) 委員會可決定最多可在某個可續期普通龕位內，安放多少份骨灰。

**21D. 可續期家族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 (1) 委員會在分配某個龕位時，可指定該龕位為可續期家族龕位。
- (2) 委員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分配一個可續期家族龕位，首段年期為期 20 年，可在繳付額外地價

後延展每段為期可達 10 年而次數不定的年期，該額外地價可由委員會在每段年期屆滿時酌情釐定。

- (3) 委員會可將多於一個可續期家族龕位，分配予同一名持證人。
- (4) 分配予某持證人的首個可續期家族龕位，須立即用作安放一份骨灰。
- (5) 在某個可續期家族龕位的首次安放，須只限於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骨灰。
- (6) 在第 (5) 款所提述的首次安放後及年期屆滿前，委員會可准許在上述可續期家族龕位，安放其他死者的骨灰，准許的前提是——
  - (a) 其後安放的骨灰，是上述合資格死者的親屬的骨灰；
  - (b) 該合資格死者的骨灰，安放在該龕位內；及
  - (c)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7) 委員會可決定最多可在某個可續期家族龕位內，安放多少份骨灰。

**21E. 年期屆滿時從可續期普通龕位和可續期家族龕位移走骨灰**

- (1) 在可續期普通龕位或可續期家族龕位的年期屆滿時，該龕位的持證人須將骨灰從該龕位移走。

- (2) 在符合所有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委員會可將上述骨灰移走，並以其認為適當而合乎體統的方式處置上述骨灰——
  - (a) 第 (1) 款不獲遵守；
  - (b) 委員會已在憲報及至少 2 份本地中文報章及至少 1 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委員會有意將該等骨灰從該龕位移走；
  - (c) 在該公告刊登後 6 個月，上述持證人仍未將該等骨灰從該龕位移走。

#### **21F. 空置可續期普通龕位的復歸**

- (1) 如任何可續期普通龕位，在分配後 3 個月或在骨灰從該龕位移走後 1 個月仍然空置，則該龕位立即復歸予委員會。
- (2) 委員會可對根據第 (1) 款復歸予委員會的有關龕位再作任何分配。

#### **21G. 已分配的可續期家族龕位的復歸**

- (1) 如在任何一段時間分配予某持證人的某個可續期家族龕位或所有可續期家族龕位，在分配後 3 個月或在骨灰移走後 1 個月仍然空置，則委員會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藉將致予該持證人的書面通知送交該持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和將該通知張貼在該龕位或該等龕位的顯眼處，撤銷有關分配及指定。

- (2) 在自按照第 (1) 款訂明的規定送交和張貼有關通知後的 14 天屆滿時，上述龕位立即復歸予委員會。
- (3) 在沒有用作安放骨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可續期家族龕位依據本條復歸予委員會後，所有為分配該龕位或該等龕位而繳付的費用，須在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予持證人。
- (4) 如持證人沒有在龕位復歸予委員會後 6 年內申索，則任何根據第 (3) 款可予退還的費用須付給華人慈善基金。
- (5) 根據本條復歸予委員會的可續期家族龕位，可由委員會作任何分配。”。

## 11. 修訂第 22 條 (挖掘、鋪築、紀念碑像及墓石等)

- (1) 第 22(1) 條——

廢除

“或金塔墓地”

代以

“、金塔墓地或家族骨灰園”。

- (2) 第 22(2) 條——

廢除

“或金塔墓地”

代以

“、金塔墓地或家族骨灰園”。

(3) 第 22(3) 條——

廢除

“金塔墓地或龕位”

代以

“金塔墓地、龕位或家族骨灰園”。

## 12. 修訂附表 3 (費用)

(1) 附表 3，第 1(a) 項——

廢除

“\$280,000”

代以

“\$418,880”。

(2) 附表 3，第 1(b)(i) 項——

廢除

“\$15,000”

代以

“\$22,440”。

(3) 附表 3，第 1(b)(ii) 項——

廢除

“\$8,000”

代以

“\$11,970”。

(4) 附表 3，第 1(c)(i) 項——

廢除

“\$28,000”

代以

“\$41,890”。

- (5) 附表 3，第 1(c)(ii) 項——

廢除

“\$20,000”

代以

“\$29,920”。

- (6) 附表 3，第 1(d) 項——

廢除

“\$20,000”

代以

“\$29,920”。

- (7) 附表 3，第 2 項——

廢除

“\$100”

代以

“\$150”。

- (8) 附表 3，第 3 項——

廢除

“\$40,000”

代以

“\$59,840”。

- (9) 附表 3，第 4(a) 項——

廢除

“\$1,800”

代以

“\$2,690”。

- 
- (10) 附表 3，第 4(b) 項——  
廢除  
“\$1,800”  
代以  
“\$2,690”。
- (11) 附表 3，在第 4(b) 項之後——  
加入  
“(ba) 家族骨灰園的復歸 ( 第 19B(4) 條 ) .... \$ 2,990”。
- (12) 附表 3，第 4(c) 項——  
廢除  
“\$1,800”  
代以  
“\$2,690”。
- (13) 附表 3，在第 4(c) 項之後——  
加入  
“(d) 可續期家族龕位的復歸 ( 第 21G(3) 條 ) ..... \$ 2,690”。
- (14) 附表 3，第 5(a) 項——  
廢除  
“\$3,600”  
代以  
“\$5,390”。
- (15) 附表 3，第 5(b) 項——  
廢除  
“\$1,800”

代以

“\$2,690”。

(16) 附表 3——

**廢除第 6 項**

代以

“6. (a) 普通龕位的分配 (每個龕位計) .... \$ 2,600

(b) 可續期普通龕位 (首段年期為期  
20 年，可多次延展每段為期不  
超過 10 年的年期) (第 21C(2)  
條)——

(i) 首次分配 ..... \$ 4,000

(ii) 每次延期 ..... \$ 2,000”。

(17) 附表 3——

**廢除第 6A 項**

代以

“6A. (a) 家族龕位的分配 (每個龕位計) .... \$ 31,420

(b) 可續期家族龕位 (首段年期為期  
20 年，可多次延展每段為期不  
超過 10 年的年期) (第 21D(2)  
條)——

(i) 首次分配 ..... \$ 16,000

(ii) 每次延期 ..... \$ 8,000”。

(18) 附表 3，第 7 項——

**廢除**

“\$5,200”

代以

“\$7,780”。

(19) 附表 3，在第 7 項之後——

加入

“7A. 家族骨灰園的分配 ..... \$ 209,440

7B. 其後每次於家族骨灰園的骨灰埋置  
或處置 ( 每份骨灰計 ) ..... \$ 2,690”。

(20) 附表 3，第 8 項——

廢除

“\$2,000”

代以

“\$2,990”。

(21) 附表 3，第 9 項——

廢除

“\$800”

代以

“\$1,200”。

(22) 附表 3，第 10 項——

廢除

“\$1,600”

代以

“\$2,390”。

(23) 附表 3，第 11 項——

廢除

“\$10,000”

代以

“\$14,960”。

(24) 附表 3，第 12 項——

廢除

“\$100”

代以

“\$150”。

(25) 附表 3，第 13 項——

廢除

“\$200”

代以

“\$300”。

(26) 附表 3，在第 13 項之後——

加入

“13A. 在可續期普通龕位或可續期家族龕  
位進行多次安放 (每份骨灰計) .... \$ 300”。

(27) 附表 3，第 14 項——

廢除

“\$140,000”

代以

“\$209,440”。

(28) 附表 3，第 15 項——

廢除

“\$1,500”

代以

“\$2,240”。

(29) 附表 3，第 16(a) 項——

廢除

“\$3,000”

代以

“\$4,490”。

(30) 附表 3，第 16(b) 項——

廢除

“\$50”

代以

“\$70”。

(31) 附表 3，第 17 項——

廢除

“\$80”

代以

“\$120”。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主席  
麥美娟

《2025 年華人永遠墳場 ( 修訂 ) 規則》

2025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B3824

---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秘書  
麥鉅然

2025 年 5 月 27 日

---

## 註釋

本規則對《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 的主要修訂註釋如下。

### 設立可續期龕位

2. 第 10 條在《華人永遠墳場規則》中加入了新的第 21C、21D、21E、21F 和 21G 條，以引入可續期龕位。

### 設立家族骨灰園

3. 第 6 條在《華人永遠墳場規則》中加入了由第 19A 和 19B 條組成的新第 3A 部，以引入家族骨灰園。

### 縮短空置的墓地及龕位的復歸時間

4. 第 5、8 和 9 條分別修訂了《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8、21 和 21B 條，以縮短空置普通和值理墓地，及骨殖龕位、普通龕位和家族龕位的復歸時間。

### 處置大型骨殖撿拾後骨灰的權力

5. 第 4 條修訂了《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4A 條，以容許委員會處置大型骨殖撿拾後剩下的骨灰。

在免費骨殖龕位加放骸骨或骨灰

6. 第 7 條修訂了《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20 條，以允許持證人在免費的骨殖龕位中加放骸骨或骨灰。

雜項修訂

7. 第 3 和 11 條分別修訂了《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3 和 22 條，以作出技術性的修訂。
8. 第 12 條修訂了《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附表 3，以訂明與分配、延期、在可續期龕位和家族骨灰園中多次安放或埋置或處置骨灰以及復歸相關的費用。該條亦修訂了附表 3，以增加現行費用。